

(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) 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(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),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,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, 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, 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。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, 充分利用现有力量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
职责边界	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监督抽检业务: 被下达抽检任务—制定抽检工作方案—按照方案执行抽检流程—出具检验报告—上报检验结果—向监督抽检部门反馈—验收
运行要件	抽检任务书, 告知书, 抽样单, 检验报告, 分析报告
责任事项	事前: 告知书, 任务书, 抽样; 事中: 检验, 出具检验报告(检验结果通知书), 事后: 反馈, 分析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, 电话: 65305090, 来信来访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, 邮编: 300452。